

## 误区一 虚开普票不犯罪

上述观点完全是错误的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照样有可能涉嫌犯罪。

参考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二）的补充规定》：

二、在《立案追诉标准（二）》中增加第六十一条之一：[虚开发票案 (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)] 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

（一）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；

（二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五年内因虚开发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，又虚开发票的；

（三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## 误区二 将富余票卖掉不犯罪

上述观点完全是错误的，把“富余票”卖掉赚钱一定比例手续费，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触犯了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，税务机关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参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

### 误区三 介绍他人虚开不犯罪

上述观点完全是错误的，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，照样有可能涉嫌犯罪

经常遇到从事会计或者代理记账的从业人员，在不同的企业之间充当着介绍买卖发票的情况，不要以为你没有买卖，虽然你在中间仅仅是个介绍人、或者掮客的身份，其实你已经触犯法律了！

参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以下三种开票行为是虚开发票行为：

- 1、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
- 2、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
- 3、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